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

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洪灵


许军隼

2023年8月28日